

〈違憲審查制度〉相關解釋要旨

湯德宗

◎憲法有聲書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第一屆 (37.07~47.08：釋字 001~079)			
002 (38.01.06)	<p>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其於憲法則曰解釋，其於法律及命令則曰統一解釋，兩者意義顯有不同，憲法第一百七十三條規定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故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職權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時，即得聲請司法院解釋，法律及命令與憲法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亦同。</p> <p>至各機關適用法令發生疑義時應先自行研究，非所持見解與本機關或他機關適用同一法令已表示見解有異，且無從消除歧異時，不得聲請統一解釋。</p>	§§78, 173	<p>[抽象違憲審查濫觴]</p> <p>Q 集權式違憲審查（憲法解釋權專屬於司法院）= 抽象式違憲審查制度（遇有疑義即得聲請解釋）？</p> <p>Ω 全體憲法機關既有恪遵憲法之義務，則適用之際自應先自行研求其意旨，而不當然得聲請解釋。</p> <p>Ω 各機關皆有法令解釋權，司法院僅有「統一」解釋法令權。</p> <p>Q 命令有無抵觸憲法屬「憲法解釋」或「法令解釋」？</p>
第四屆 (65.09~74.09：釋字 147~199)			
154 (67.09.29)	關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乃指確定終局裁作為裁判依據之法律或命令或相當於法律或命令者而言。依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五條	§16 [釋 173] [釋 177] [釋 374]	Q 對於「命令」何以採實質定義？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154 (續)	件，關於法律上之見解，與本庭或他判決先例有異時，應由院長呈由司法院院長召集變更判例會議決定之。」及行政法院處務規程第二十四規定：「各庭審理案件關於法律上之見解，與以前判例有異時，應由院長呈由司法院院長召集變更判例會議決定之。」足見最高法院及行政法院判例，在未變前，有其拘束力，可為各級法院裁判之依據，如有違憲情形，自應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適用，始足以維護人民之權利。		
173 (71.03.05)	〈理由書〉本件財政部(六七)臺財稅第三四八九六號函，係對於徐〇夫六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請示之釋答，經該部分知所屬財稅機關，為行政法院七十年度判字第二二五號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具有命令性質，聲請人聲請解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相符，應予受理。	§19 [釋 173] [釋 374] [釋 692]	Q 經裁判適用之函釋，何以應解為「命令」？
177 (71.11.05)	確定判決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自屬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範圍，應許當事人對之提起再審之訴，以貫徹憲法保障人民權益之本旨。	§§16, 7 [釋 154] [釋 173] [釋 374]	[違憲審查標的] Q 「判例」應納入違憲審查之範圍？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177 (續)	最高法院六十年度台再字第一七〇號 判例 ，與上述見解未洽部分，應不予援用。惟確定判決消極的不適用法規，對於裁判顯無影響者，不得遽為再審理由，就此而言，該判例與憲法並無抵觸。		Ω 法規應從實質意義理解，以免規範控制出現漏洞。
	<p>〈理由書〉</p> <p>最高法院六十年度台再字第一七〇號判例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或本院尚有效之判例顯然違反者而言，並不包括消極的不適用法規之情形在內，此觀該條款文義，並參照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將判決不適用法規與適用不當二者並舉之規定自明。」依此見解，當事人對於消極的不適用法規之確定裁判，即無從依再審程序請求救濟。</p>		
	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	<p>[釋 183]</p> <p>[釋 185]</p> <p>[釋 188]</p> <p>[釋 193]</p> <p>[釋 455]</p> <p>[釋 686]</p> <p>[釋 725]</p>	<p>[違憲審查效力_對聲請人之效力]</p> <p>Q 何以「依人民聲請」所為之憲法解釋，應溯及地對聲請人生效？</p> <p>Q 何謂「貫徹憲法保障人民權益之本旨」？</p>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183 (72.10.07)	釋字第 177 號解釋中所謂「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係指依大法官會議法 §4-I-(2)規定，對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解釋者；至依機關聲請所為之憲法解釋或統一解釋之效力，係另一問題。	[釋 177] [釋 185] [釋 188] [釋 193]	[違憲審查效力_對聲請人之效力] Q 為何區別「人民聲請」與「機關聲請」？ Ω 與釋字 177 所稱「貫徹憲法保障人民權益之本旨」有關？按其時（大法官會議法）尚允許人民就法院裁判之見解有無違憲，聲請解釋。
185 (73.01.27)	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為憲法第七十八條所明定，其所為之解釋，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	§78 [釋 177] [釋 183] [釋 188] [釋 193] [釋 209] [釋 455] [釋 509]	[違憲審查效力] Q 大法官有解釋憲法並統一解釋法令之權，故其所為解釋即應有「一般拘束力」？ Ω 應由抽象釋憲制度出發，闡明解釋之對事(世)效力？ Q 確定終局裁判經解釋為違憲者，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何以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或其適用法律、命令所表示之見解，經本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已非法		[對聲請人之效力] Q 本件較釋字 177？ Q 何以判例（或裁判見解）違憲，已非法律見解歧異問題？ Q 何以限制「經解釋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185 (續)	律見解歧異問題 。行政法院六十二年判字第六一〇號判例，與此不合部分應不予援用。		為違憲者」，始得尋求救濟？ Ω 參見釋字 455 翁岳生協同意見。 Q 何以僅許聲請人「聲請再審」或「提起非常上訴」進行救濟？何不直接廢棄「違憲之終局裁判」？ Ω 大法官（解釋）與法官（審判）審判權之劃分？
188 (73.08.03)	大法官會議就法律或命令所為之 統一解釋 ，除解釋文內另有明定者外，應自公布當日起發生效力。 適用繫爭法令所表示之見解經 統一解釋 為違背法令本旨者，該解釋得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	§78 [釋 185] [釋 209] [釋 613] [釋 177]	[統一解釋效力_時的效力] Q 本件旨在補充釋字 185 之不足(未區分憲法解釋與統一解釋)？ [違憲審查效力_對聲請人的效力] Q 為何擴大釋字 177 號解釋效力，使統一解釋之聲請人亦得溯及適用有利之解釋意旨？
193 (74.02.08)	確定終局裁判適用之法令經人民聲請本院解釋為違憲者，於聲請人以同一法令牴觸憲法疑義而已聲請解釋之各案件，皆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	§§171, 172 [釋 177] [釋 183] [釋 185] [釋 188] [釋 686]	[違憲審查效力_對聲請人之效力] Q 何以更擴大釋字 177 之意旨？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第五屆 (74.10~83.09：釋字 200~366)			
208 (75.08.15)	確定裁判適用法令所持見解經本院解釋認非屬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不得據為再審之理由。	§78 [釋 177] [釋 188]	[違憲審查效力] Q 「違背法令本旨」即屬「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209 (75.09.12)	確定裁判適用法令所持見解經本院解釋為違背法令本旨時，是項解釋固得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但仍須受民事訴訟法 §500-III 期間（裁判確定已逾五年者）之限制。	§78 [釋 185] [釋 188]	[違憲審查效力] [時的效力] Ω 為兼顧法秩序之安定？類似考量參見「憲法訴訟法」草案 (94/12/27)§39-I-(4)(限 6 個月內聲請解釋)。
278 (80.05.17)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學校職員之任用資格，應經學校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經高普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與憲法第八十五條所定公務人員非經考試及格不得任用之意旨相符。同條關於在該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各類學校現任職員，其任用資格「適用各該原有關法令」之規定，並不能使未經考試及格者取得與考試及格者相同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因之，僅能繼續在原學校任職。	§§7, 78, 85, 171 [釋 405]	[違憲審查效力] Q 「不能使未經考試及格者取得與考試及格者相同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故「僅能繼續在原學校任職」？此間尚存有其他合憲解釋空間？
第六屆 (83.10~92.09：釋字 367~566)			
371 (84.01.20)	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憲法第八十條定有明文，故依法公布施行之法律，法官應以其為審判之	§§171, 173, 78, 79-II [釋 572]	[法官聲請釋憲制度之濫觴]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371 (續)	依據，不得認定法律為違憲而逕行拒絕適用。憲法之效力既高於法律，法官有優先遵守之義務，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自應許其先行聲請解釋憲法，以求解決。是遇有前述情形，各級法院得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本院大法官解釋。	[釋 590] [釋 686]	<p>Q 各級法官於審理案件時，何以不得就應適用之法規有無合憲直接進行審查？</p> <p>Ω 集權式違憲審查較能有效控制法規之合憲性？</p>
374 (84.03.17)	<p>最高法院七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八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略謂：為貫徹土地法整理地籍之土地政策，免滋紛擾，不許原指界之當事人又主張其原先指界有誤，訴請另定界址，應認其起訴顯無理由云云，與上開意旨不符，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及訴訟權之規定，應不予適用。</p> <p>〈理由書〉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其中所稱命令，並不以形式意義之命令或使用法定名稱（如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之標準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為</p>	§§15, 16； 案件法 §5-I-(2) [釋 177] [釋 687]	<p>[違憲審查標的]</p> <p>Q 最高法院會議決議何以應納入違憲審查之範圍？</p>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374 (續)	<p>限，凡中央或地方機關依其職權所發布之規章或對法規適用所表示之見解（如主管機關就法規所為之函釋），雖對於獨立審判之法官並無法律上之拘束力，若經法官於確定終局裁判所引用者，即屬前開法條所指之命令，得為違憲審查之對象，迭經本院著有解釋在案（釋字第二一六號、第二三八號、第三三六號等號解釋）。至於司法機關在具體個案之外，表示其適用法律之見解者，依現行制度有判例及決議二種。判例經人民指摘違憲者，視同命令予以審查，已行之有年（參照釋字第一五四號、第一七七號、第一八五號、第二四三號、第二七一號、第三六八號及第三七二號等解釋），最高法院之決議原僅供院內法官辦案之參考，並無必然之拘束力，與判例雖不能等量齊觀，惟決議之製作既有法令依據（法院組織法第七十八條及最高法院處務規程第三十二條），又為代表最高法院之法律見解，如經法官於裁判上援用時，自亦應認與命令相當，許人民依首開法律之規定，聲請本院解釋。</p>		
399 (85.03.22)	<p>〈解釋理由書〉 本案行政法院八十三年度判字第九四八號判決理由中雖未明確指出具體適用何項法令，但由其所</p>	§22 [釋 582] [釋 698]	[違憲審查標的] [實質援用理論]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399 (續)	持法律見解，可判斷該項判決係以內政部六十五年四月十九日臺內戶字第六八二二六六號函釋為判決基礎。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應予受理。		
405 (85.06.07)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83/07/01) §21-II 關於「適用各該原有關法令，並得在各學校間調任」之規定，使未經考試及格者與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之法律地位幾近相同，與憲法 §§85, 7 及釋字第 278 號解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7, 85 [釋 278]	[違憲審查效力] Q 大法官憲法解釋＝憲法？
	<p>〈蘇俊雄大法官不同意見書〉 大法官就個案所為之解釋，尚無直接替代「憲法原則」本身，而限制「立法自由形成權」之論理上的當然效力。故不能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83/07/01) §21-II 之規定，放寬釋字第 278 號解釋所予肯定之便宜措施之範圍，即謂與憲法原則有所牴觸。</p> <p>修正公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21-II 之規定，乃一項新的法律決議，雖與釋字第二七八號解釋內容不儘一致，但是否為憲法原則及憲政秩序所不容，乃應具體就新修正法案之目的、內容及其適用上有無明顯牴觸憲法原則之核心領域而論。</p>		<p>[違憲審查效力]</p> <p>Q 「本件問題之關鍵在於，就特定法規個案之違憲審查意見，能否直接替代『立憲者之原意』，而可以論理類推之方式，限制新的立法決議」？</p> <p>Q 多數大法官何以不採此見解？</p> <p>Ω 既需就個案進行認定，即非「抽象違憲審查」矣！</p>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405 (續)	此項新規定之制定，應屬憲法所保障之「形成法規自由」之範圍，與憲法 §§85、7 之意旨尚無抵觸。		
445 (87.01.23)	〈解釋理由書〉 人民聲請憲法解釋之制度，除為保障當事人之基本權利外，亦有闡明憲法真義以維護憲政秩序之目的，故其解釋範圍自得及於該具體事件相關聯且必要之法條內容有無抵觸憲法情事而為審理。	[釋 535] [釋 569] [釋 576] [釋 580] [釋 664]	[違憲審查標的] [裁判重要關聯性] Q 得以制度目的擴張解釋標的？
455 (87.06.05)	〈翁岳生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由於本件解釋並未宣告系爭函釋無效，而僅以限期立法之方式，課予有關機關訂定相關規定之義務。故本件聲請人無法依據本解釋提起再審之訴，獲得法律救濟（參見釋字第一七七號、第一八三號、第一八五號解釋），本席就此深感遺憾。	§7 [釋 177] [釋 183] [釋 185] [釋 188] [釋 193] [釋 509] [釋 686]	[違憲審查效力_人的效力] Q 何妨從寬解釋？ Ω 綜觀釋字 177 及釋字 185 應可認為：凡人民聲請解釋獲致「有利解釋」者，即得據以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而不以「係爭法規範經宣告無效者」為限？
499 (89.03.24)	憲法中具有本質之重要性而為規範秩序存立之基礎者，如聽任修改條文予以變更，則憲法整體規範秩序將形同破毀，該修改之條文即失其應有之正當性。 〈解釋理由書〉 第一百七十三條顯非為一般性之憲法解釋及統一解釋而設，乃係指與憲法施行及修改相關之事項，一旦發生疑義，其解釋亦屬本院大法官之職權。	§§25, 27-I-(3) ; '97 增修 §1-III-(4) ; '94 增修 §1-IX	[違憲審查標的] Q 憲法修改應受違憲審查，乃以「修憲具有界限」為前提？ [違憲審查範圍]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499 (續)	至於相關機關所踐行之議事程序，於如何之範圍內為內部自律事項，何種情形已逾越限度而應受合憲性監督，則屬釋憲機關行使審查權之密度問題，並非謂任何議事程序皆得藉口內部自律事項，而規避其明顯重大瑕疵之法律效果。		<p>Q 議會自律之範圍因「違憲審查標準」寬嚴而有異？</p> <p>Q 本件採取哪樣「審查密度」？</p> <p>Ω 本件與釋字 342 之「審查密度」相同？</p>
509 (89.07.07)	行為人若能證明其係有相當理由而確信其所發表之言論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檢察官、自訴人、法院亦不免除舉證責任或發現真實之義務。	§§11, 22, 23	<p>[違憲審查效力]</p> <p>Q 本件聲請人得以本件解釋申請再審？</p> <p>Ω 台灣高等法院 90 年度上更字 533 號刑事判決</p>
520 (90.01.15)	<p>因施政方針或重要政策變更涉及法定預算之停止執行時，則應由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適時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並備質詢。本件經行政院會議決議停止執行之法定預算項目，屬國家重要政策之變更，仍須儘速補行上開程序。</p> <p>行政院提出前述報告後…倘立法院作成反對或其他決議，則應視決議之內容，由各有關機關依本解釋意旨，協商解決方案或根據憲法現有機制選擇適當途徑解決僵局，併此指明。</p>	<p>§§57, 63 ;</p> <p>'05 增修 §3</p> <p>[釋 391]</p>	<p>[違憲審查效力]</p> <p>Q 本件為憲法機關因行使憲法職權所產生之權限爭議？</p> <p>Q 面對憲法機關權限「爭議」，大法官得僅為「抽象」解釋？</p> <p>Q 何謂「併此指明」？大法官自認憲法解釋之主要任務？</p>
527 (90.06.15)	就相關業務有監督自治團體權限之各級主管機關對決議事項或自治法規是否牴觸憲法、法律或其他上位規範尚有疑義，而未依各	<p>§§78,</p> <p>121~128 ;</p> <p>'05 增修</p> <p>§§5, 9</p>	<p>[違憲審查標的]</p> <p>Q 何以如此解釋？為維持純然「抽象審查」？</p>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527 (續)	<p>該條（地制法 §§30, 43-IV）逕予函告無效，向本院大法官聲請解釋。</p> <p>有監督地方自治團體權限之各級主管機關，對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辦理之自治事項，認有違背憲法、法律或其他上位規範尙有疑義，未依各該項（地制法 §75-II,IV, VI）規定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者，得依同條第八項規定聲請本院解釋。</p>		<p>Q 關於地方自治紛爭，抽象違憲審查較（「具體違憲審查」）能有效排解？</p>
530 (90.10.05)	<p>審判獨立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權力分立與制衡之重要原則，為實現審判獨立，司法機關應有其自主性；本於司法自主性，最高司法機關就審理事項並有發布規則之權。又基於保障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受充分而有效公平審判之權利，以維護人民之司法受益權，最高司法機關自有司法行政監督之權限。司法自主性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因是最高司法機關於達成上述司法行政監督之目的範圍內，雖得發布命令，但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p>	<p>§§77, 80, 81 [釋 038] [釋 137] [釋 216]</p>	<p>[司法院定位]</p> <p>Q 司法機關本於「司法自主性」得制定各種訴訟規則，取代各種訴訟法？</p> <p>Ω 英美法系與大陸法系不同。</p>
	<p>司法院除審理上開事項之大法官外，其本身僅具最高司法行政機關之地位，致使最高司法審判機</p>		<p>[司法行政與司法審判]</p>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530 (續)	關與最高司法行政機關分離。為期符合司法院為最高審判機關之制憲本旨，司法院組織法、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檢討修正，以副憲政體制。		Q 非審判機關不得兼掌司法行政？
535 (90.12.14)	〈解釋理由書〉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謂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係指法令之違憲與否與該裁判有重要關聯性而言。以刑事判決為例，並不限於判決中據以論罪科刑之實體法及訴訟法之規定，包括作為判斷行為違法性依據之法令在內，均得為聲請釋憲之對象。	[釋 445] [釋 569] [釋 576] [釋 580] [釋 664] [釋 701]	[違憲審查標的] [裁判重要關聯性]
553 (91.12.20)	憲法設立釋憲制度之本旨，係授予釋憲機關從事規範審查，尚不及於具體處分行為違憲或違法之審理。	§§78, 118 [釋 002] [釋 498] [釋 527]	[憲法解釋＝抽象審查]
新制 (92.10～：釋字 567～)			
569 (92.12.12)	〈解釋理由書〉 本件聲請人因妨害婚姻案件，認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二三三三號及二十九年非字第一五號判例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按上開判例係以告訴不可分之原則限制人民不得對於與其配偶共犯告訴乃論罪之人提起自訴，其意旨與本院院字第三六四號及院字第一八四四號解釋之有關部分相	[釋 445] [釋 535] [釋 576] [釋 580] [釋 664] [釋 701]	[違憲審查標的] [裁判重要關聯性]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569 (續)	同。上開解釋雖非本件聲請解釋之標的，惟與系爭判例關聯密切，為貫徹釋憲意旨，應一併納入審查範圍，合先說明。		
572 (93.02.06)	(釋字 371 號解釋)所謂「先決問題」，係指審理原因案件之法院，確信系爭法律違憲，顯然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影響者而言；所謂「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係指聲請法院應於聲請書內詳敘其對系爭違憲法律之闡釋，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並基於以上見解，提出其確信系爭法律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且其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者，始足當之。如僅對法律是否違憲發生疑義，或系爭法律有合憲解釋之可能者，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本院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應予補充。	§§7, 15, 22, 23 [釋 371] [釋 590]	[法官聲請釋憲制度] Q 何以限縮釋字 371 號之適用？
576 (93.04.23)	〈解釋理由書〉 人民…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聲請本院解釋憲法時，本院審查之對象，非僅以聲請書明指者為限，且包含該確定終局裁判援引為裁判基礎之法令，並與聲請人聲請釋憲之法令具有重要關聯者在內。	[釋 445] [釋 535] [釋 569] [釋 580] [釋 664] [釋 701]	[違憲審查標的] [裁判重要關聯性]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580 (93.07.09)	〈解釋理由書〉 減租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於耕地出租人爲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而收回耕地時，應準用同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補償耕地承租人之規定，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適用有重要關聯，應一併納入解釋範圍，合先敘明。	§§7, 15, 22, 23 [釋 445] [釋 535] [釋 569] [釋 576] [釋 664] [釋 701]	[違憲審查標的] [裁判重要關聯性]
582 (93.07.23)	〈解釋理由書〉 本聲請案之確定終局判決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一九六號刑事判決，於形式上雖未明載聲請人聲請解釋之前揭該法院五判例之字號，但已於其理由內敘明其所維持之第二審判決…核與本件聲請書所引系爭五判例要旨之形式及內容，俱相符合，顯見上開判決實質上已經援用系爭判例，以爲判決之依據。該等判例既經聲請人認有違憲疑義，自得爲解釋之客體。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予受理（本院釋字第三九九號解釋參照）。	§§8, 16 [釋 399] [釋 698]	[違憲審查標的] [實質援用理論]
590 (93.03.04)	所謂「法官於審理案件時」，係指法官於審理刑事案件、行政訴訟事件、民事事件及非訟事件等而言，因之，所稱「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自亦包括各該事件或案件之訴訟或非訟程序之裁定停止在內。裁定停止訴訟或非訟程序，乃法官聲請釋憲必須遵循之	§§8, 16, 23, 78, 80 ; '00 增修 §5-IV [釋 371] [釋 572]	[法官聲請釋憲制度]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590 (續)	程序。惟訴訟或非訟程序裁定停止後，如有急迫之情形，法官即應探究相關法律之立法目的、權衡當事人之權益及公共利益、斟酌個案相關情狀等情事，為必要之保全、保護或其他適當之處分。本院釋字第三七一號及第五七二號解釋，應予補充。		
599 (94.06.10)	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獨立行使憲法解釋及憲法審判權，為確保其解釋或裁判結果實效性之保全制度，乃司法權核心機能之一，不因憲法解釋、審判或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而異。如因系爭憲法疑義或爭議狀態之持續、爭議法令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可能對人民基本權利、憲法基本原則或其他重大公益造成不可回復或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而對損害之防止事實上具急迫必要性，且別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即得權衡作成暫時處分之利益與不作成暫時處分之不利益，並於利益顯然大於不利益時，依聲請人之聲請，於本案解釋前作成暫時處分以定暫時狀態。	[釋 585]	[釋憲暫時處分制度] Q 釋憲之暫時處分與訴訟之保全處分有無不同？
	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及以按捺指紋始得請領或換發新版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於本案解釋公布之前，暫時停止適用。		Q 本件符合暫時處分之要件？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599 (續)	本件暫時處分應於本案解釋公布時或至遲於本件暫時處分公布屆滿六個月時，失其效力。		[暫時處分之效力]
601 (94.07.22)	<p>〈解釋理由書〉</p> <p>大法官憲法解釋之目的，在於確保民主憲政國家憲法之最高法規範地位，就人民基本權利保障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等憲法基本價值之維護，作成有拘束力之司法判斷。大法官為具體實現人民訴訟權、保障其憲法或法律上之權利，並維護憲政秩序，而依人民或政府機關聲請就個案所涉之憲法爭議或疑義作成終局之判斷，其解釋並有拘束全國各機關與人民之效力，屬國家裁判性之作用，乃司法權之核心領域，故與一般法官相同，均為憲法上之法官，迭經本院釋字第三九二號、第三九六號、第五三〇號、第五八五號等解釋有案。司法院大法官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為憲法第八十條規定之法官，本院釋字第三九二號、第三九六號、第五三〇號、第五八五號等解釋足資參照。</p>	§81； '05 增修 §5~7； [釋 392] [釋 396] [釋 530]	[違憲審查與大法官] Q 純抽象審查（規範控制）能「具體實現」人權保障？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何以決議「司法院應審判機關化」？
603 (94.09.28)	<p>〈解釋理由書〉</p> <p>本件聲請乃立法委員行使其法律修正之權限時，認經立法院議決生效之現行法律有違憲疑義而修法未果，故聲請司法院大法官為</p>	§§22, 23 [釋 632]	[立委行使職權定義]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603 (續)	法律是否違憲之解釋，符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予受理。		
613 (95/07/21)	〈解釋理由書〉 通傳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規定，實質剝奪行政院院長對通傳會委員之人事決定權，牴觸憲法所規定之責任政治與權力分立原則，惟鑑於修法尚須經歷一定時程，且該規定倘即時失效，勢必導致通傳會職權之行使陷於停頓，未必有利於憲法保障人民通訊傳播自由之行使，自須予以相當之期間俾資肆應。系爭通傳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二、三、四、六項規定有關通傳會委員選任之部分，至遲應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其效力。失去效力之前，通傳會所作成之行爲，並不因前開規定經本院宣告違憲而影響其適法性，人員與業務之移撥，亦不受影響。	§§11, 53, 56 ; '05 增修§3 [釋 185] [釋 188] [釋 209]	[違憲審查效力] [時的效力] Q 宣告機關組織違憲 需注意「效力」問題？
632 (96.08.15)	〈解釋理由書〉 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得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定有明文。本件聲請書之意旨，乃聲請人等就適用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行使監察院人事同意權，立法院擱置該同	§§28, 49 '05 增修 §§1, 2 '00 增修 §7 [釋 603]	[立委行使職權定義] Q 「不行使」職權亦 「行使職權」？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632 (續)	意權之行使，發生有無違憲之疑義，聲請本院解釋，符合上開規定之要件，應予受理。		
664 (98.07.31)	本院審查之對象， 非僅以聲請書明指者為限 ，且包含案件審理須援引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並與聲請人聲請釋憲之法律具有重要關聯者在內。本件聲請人於審理案件時，認其所應適用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 [按：「虞犯少年」之定義] 有違憲疑義，聲請本院解釋，符合聲請解釋之要件，應予受理。又同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少年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以裁定命少年 收容 於少年觀護所，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少年法院得以裁定令少年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 感化教育 ，均為聲請人依同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而進行少年事件處理程序時， 所須適用之後續處置規定 ，與第三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有重要關聯，均得為本院審查之對象，應一併納入解釋範圍。	§§8-I, 22, 23, 156 [釋 445] [釋 535] [釋 569] [釋 576] [釋 580] [釋 664]	[違憲審查標的] [裁判重要關聯性之擴張] Q 何以更由「裁判重要關聯性」擴張為「後續處置重要關聯性」？
672 (99.02.12)	管理外匯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外幣申報之「有關辦法，由財政部會同中央銀行定之」，係授權主管機關共同就申報之程序、方式及其他有關事項訂定法規命令，其訂定並應遵循中央法規標準法	§§15, 23 [釋 703]	[違憲審查標的] Q 依據違法的法規命令所作成之「裁判」合憲？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672 (續)	及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惟上開財政部令（攜帶外幣出、入國境超過等值壹萬美元者，應報管理外匯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外幣申報之「有關辦法，由財政部會同中央銀行定之」，係授權主管機關共同就申報之程序、方式及其他有關事項訂定法規命令，其訂定並應遵循中央法規標準法及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惟上開財政部令（攜帶外幣出、入國境超過等值壹萬美元者，應報海關登記），既未以辦法之名稱與法條形式，復未履行法規命令應遵循之預告程序，亦未會銜中央銀行發布，且其內容僅規定超過等值壹萬美元者應報明海關登記之意旨，對於申報之程序、方式等事項則未規定，與管理外匯條例第十一條之授權意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七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等規定不符，應由有關機關儘速檢討修正。	§§15, 23 [釋 703]	[違憲審查標的] Q 依據違法的法規命令所作成之「裁判」合憲？ Q 命令「違法」= 命令「違憲」？ Q 系爭法規既有諸多瑕疵，何以僅宣告「儘速檢討修正」，而非「限期失效」？
675 (99.04.09)	〈解釋理由書〉 聲請人就本院釋字第四八八號解釋聲請補充解釋部分，查本案原因案件之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上開解釋，尚不得對之聲請本院補充解釋。	§7 [釋 488]	[聲請補充解釋要件] Q 何以如此限制？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686 (100.03.25)	<p>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之案件作成解釋公布前，原聲請人以外之人以同一法令抵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雖未合併辦理，但其聲請經本院大法官決議認定符合法定要件者，其據以聲請之案件，亦可適用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所稱「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本院釋字第一九三號解釋應予補充。</p>	<p>§§7, 16 [釋 177] [釋 183] [釋 185] [釋 188] [釋 193] [釋 455]</p>	<p>[違憲審查效力] [人的效力] Q 何以更擴張釋字 177 之適用範圍？</p>
687 (100.05.27)	<p>〈解釋理由書〉 判例乃該院為統一法令上之見解，所表示之法律見解，與法律尙有不同，非屬法官得聲請解釋之客體。</p>	<p>§7 [釋 177] [釋 374]</p>	<p>[違憲審查標的] Q 何以不許法官聲請解釋「判例」有無違憲？</p>
698 (101.03.23)	<p>〈解釋理由書〉 系爭令形式上雖未經確定終局判決所援用，惟確定終局判決所審酌之財政部七十三年八月七日台財稅第五七二七五號函及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台財稅字第 0 九二 0 四五五六一六號令，其內容實質上為確定終局判決時已發布實施之系爭令所涵括（財政部於發布系爭令之同時廢止上開二函令），應認系爭令業經確定終局判決實質援用（本院釋字第三九九號、第五八二號、第六二二號及第六七五號解釋參照），合先敘明。</p>	<p>§§7, 19 [釋 399] [釋 582]</p>	<p>[違憲審查標的] [實質援用理論]</p>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703 (101.10.05)	〈解釋理由書〉 (財政部賦稅署中華民國 84 年 12 月 19 日台稅一發第 841664043 號函一(五)決議 1 及決議 3) 否准法律所定得為扣除之成本費用，與上開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不符，無異以命令變更法律所規定之稅基，違反憲法第十九條租稅法律主義，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援用。	§19 [釋 672]	[違憲審查標的] Q 命令「違法」＝命令「違憲」？ Ω 系爭命令變更依憲法規定應以法律定之事項，故而違憲。
725 (103.10.24)	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聲請人就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即得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法院不得以該法令於該期限內仍屬有效為理由駁回。如本院解釋諭知原因案件具體之救濟方法者，依其諭知；如未諭知，則俟新法令公布、發布生效後依新法令裁判。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及第一八五號解釋應予補充。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七年判字第六一五號判例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得提起再審之訴之規定，並不排除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經本院解釋為抵觸憲法而宣告定期失效之情形。	§16 [釋 177] [釋 185]	[違憲審查效力_對聲請人的效力]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725 (續)	<p>〈解釋理由書〉</p> <p>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七年判字第六一五號判例：「司法院釋字第一八五號解釋……僅係重申司法院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之意旨，須解釋文未另定違憲法令失效日者，對於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方有溯及之效力。如經解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違憲，且該法規於一定期限內尚屬有效者，自無從對於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發生溯及之效力。」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p>		
	<p>〈解釋理由書〉</p> <p>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依當事人之聲請解釋為牴觸憲法者，其聲請人亦得提起再審之訴。」並不排除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經本院解釋為牴觸憲法而宣告定期失效之情形，與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第一八五號及本解釋所示，聲請人得依有利於其之解釋就原因案件請求依法救濟之旨意，並無不符，亦不生牴觸憲法之問題。</p>		
	<p>〈湯德宗大法官協同意見書〉</p> <p>依據合憲之法律進行裁判既是憲法上訴訟權保障之前提，則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甚或其適用法律、命令所表示之</p>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725 (續)	<p>見解，經大法官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者，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之人民，倘不得以該解釋作為再審（或其他救濟）之理由，試問其訴訟權如何能獲得保障？前揭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已然揭示係為「貫徹憲法保障人民權益之本旨」，三十年後本號解釋雖重申「聲請人就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即得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但就其何以應如此之深層論理，仍未能具體闡明。功虧一簣，殊為可惜！</p>		